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檢舉工程採購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附檢舉函顯示，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5 日 1070205-1 號檢舉函，向本府政風處（下稱政風處）反映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「○○公園更新工程」工程採購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 條、第 88 條、第 89 條等規定，致訴願人無法正常投標，請政風處協助釐清行政不公事項。嗣訴願人主張政風處不作為，於 107 年 3 月 5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 107 年 3 月 14 日院臺訴移字第 1070084544 號移文單移由本府辦理，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政風處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經查訴願人向政風處檢舉工程採購違法一節，政風處於答辯時陳明，其查詢相關收文紀錄，並未接獲訴願人檢舉上述「○○公園更新工程」採購案之相關文件；然姑不論政風處有無接獲訴願人檢舉系爭工程採購違法之相關文件，檢舉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，乃屬建議、舉發之陳情性質，非屬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政風處自無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；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